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04號

聲　請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原債權人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 年1 月27日將其對相對人黃瑜菱之債權讓與給聲請人騰邦投資有限公司，惟查，相對人設籍於桃園市大園區戶政事務所，且無法知悉相對人之實際住所，致無法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戶籍謄本係110 年3 月26日所申請，又相對人之戶籍地自110 年4 月16日起已設於「桃園市○○區○○路○○號十一樓之3 」，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遷徙記錄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而本件聲請人並未對相對人之前開住所即戶籍地為任何債權讓與之通知，揆諸首揭法條規定意旨，核與公示送達之要件即有未合，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7　　日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李心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